

2025 年那琴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板旧屯)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广西合平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u> 地 址: <u>防城港市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u> 邮政编码: <u>535512</u>
2	1.1.2.6	监 理 人: 待定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发包人可提供部分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进场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u>
9	11.1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 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 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 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工作。 逾期开工违约金: <u>500 元/天</u> 。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 元/天
11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2%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4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投标单价固定, 以实际发生量计算。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工程量为施工图纸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完成全部工程, 因工程设计修改变更或工程量变化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15.4.2 增减工程量时, 财政评审报告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15.4.3 增减工程量时, 财政评审报告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该子目的新增单价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按预算定额计算出预算价, 其中材料价格按信息价, 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 并经 <u>采购人或财政部门</u> 审核后下浮系数得出增减造价。 15.4.5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7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0 </u> %
18	17.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4 </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按工程量进度的: <u> 80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15 </u> %/天
21	17.3.3 (4)	工程款支付: (1) 签订合同并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申请可以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发包人按工程量进度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经支付的);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无息)。 质量缺陷责任期内,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致使发包人受损的, 发包人无须退还工程履约金或履约保函,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因第 15.4 款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而增加工程款的支付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22	17.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 否
23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5 </u> 份
24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 5 </u> 份
25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
26	18.5.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是 </u> (是或否)

	1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8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9	20.1	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30	20.4.2	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项目法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_____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1.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2.1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2 天，除非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 不利物质条件

1.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内容

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2.2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

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
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
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
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业主提供的设计
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4.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 _____

5.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1）分项施工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員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

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旧路改建工程或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至少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

(7)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8)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

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1 验收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另外计量与支付。

6.2 竣工文件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执行。

7.1 工程保险

7.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7.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7.3 人身意外伤害险

7.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同。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内容

9.1 承包人违约

9.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金处理:

9.1.2.1 有本项 (1)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由于承包人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与责任, 同类事件第一次被监理工程师、业主工作指令整改的处 500 元/次; 第二次出现指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多次重复出现被责令整改的处 5000 元/次。

b. 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同一事件被第二次及以上责令整改的处 2000 元/次。

9.1.2.2 有本项 (2)、(3)、(5)、(6) 目行为的, 除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外, 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整改工作指令, 按 22.1.2.1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1.2.3 有本项 (4)、(7)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规定开工的,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b. 未按指令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可处以 1000 元/天的业主延期损失赔偿金。

c. 未按均衡组织施工要求组织施工的, 处每项 1000 元/月次。

9.1.2.4 有本项 (8) 目行为的, 可对承包人按以下处以违约金。

a. 承包人未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更换人员, 项目经理处 2 万元/次, 总工 (或项目总工) 处 1 万元/次。

b.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不满 25 天, 处 500 元/人·月, 其他主要人员处 200 元/人·月。

c. 未经请假准允离开工地，经理、总工处 500 元/人·日，其他主要人员处 100 元/人·日。

d. 主要设备没有按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台/日。

9.1.2.4 有本项（9）目行为的，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3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9.1.2.5 有本项(10)目违反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重要规定,可对承包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 元/ (人) 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3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5%的；或

I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II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 元，黄牌警告 3000 元。

b.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b）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9.1.3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9.1.4 业主（项目法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0. 其它

10.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的规定占用或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应作好复耕、绿化、地质灾害防护或恢复至使用状态。同时，在工程施工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等，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执行有关环境规定。对承包人违反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监理工程师满意，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 年那琴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板旧屯),已接受 广西合平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内容:新建 3 米宽混凝土道路 1335 米,土地硬化约 540 平方米等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

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陆角叁分（¥623352.63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玉富森 。

5.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施工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因雨天等不可抗力及施工场地非乙方原因受阻，工期相应顺延）。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上思县那琴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广西合平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国荣



2025 年 5 月 27 日